**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排水改善工程**

**壹、背景說明**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花壇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樑改建工程」，核定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排水路改善1,470公尺(5k+785~7k+255)及新建箱涵1座(6k+290)，總經費4億3,798萬6千元(中央款工程費1億5,195萬2千元，中央負擔用地費1億9,116萬3千元，地方自籌9,422萬3千元)。

**貳、執行情形**

1. 本案目前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2. 環保團體於108年1月生態檢核地方說明會時，建議利用原有低漥地改設為滯洪池，並盡量保有目前地貌狀態。

**參、策進作為**

因建議之滯洪池非本次擬辦理改善工程，且與原核定規劃報告規劃於上游都市計畫區及下游段施作A、B二滯洪池位置不符，有關環保團體建議於現有低窪地施作滯洪池，將請彰化縣政府先行與環保團體溝通，並評估是否辦理規劃檢討。

**肆、結語**

本案建議彰化縣政府與環保團體溝通取得共識評估是否辦理規劃檢討。